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警務處的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開支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香港警務處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所牽涉開支的範疇，及解釋有關分目開支的監察安排。

範疇

2. 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所涵蓋的開支，涉及警隊機密行動，包括打擊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有關開支的例子包括賞金和線人費，及購置和維修一些性質機密的設備和牽涉機密行動的支出。

監察安排

內部監察

3. 警務處設有一套嚴格的程序，以監管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屬警司或以上職級的指定單位指揮官獲指派為酬金及特別服務小額預墊備用金保管人。他們須確保由其保管的小額預墊備用金，只用作支付屬機密性質的服務開支，而有關服務的目的及詳情是不能公開的。付款數目及批核權力均須受既定的程序，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指令和授權所規限。秘密設備均須

獲特別批准才可購買，而指定人員可批核的開支款額亦設有上限。酬金及特別服務小額預墊備用金保管人並須為以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購買的物品備存存貨分類賬，而這些文件會由高級人員審核。

4. 警務處助理處長或以上職級人員，包括警務處處長、警務處副處長(行動)、警務處副處長(管理)、刑事及保安處處長，會每年至少三次突擊檢查酬金及特別服務小額預墊備用金賬目，而每次抽查的時間不得相隔超過四個月。除核對現金賬簿紀錄及結存現金之外，檢查人員須審核各項開支，以確保開支符合規例，及達致「物有所值」的標準。在 2002/03 財政年度內，處長及其屬下高級人員對酬金及特別服務小額預墊備用金共進行超過 140 次的突擊檢查。香港警務處內部核數科亦會對酬金及特別服務小額預墊備用金進行週年審核。

外界審核

5. 由 1990 年代中開始，除受嚴格的內部審核機制監管之外，警隊的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開支亦會由審計署進行週年財政審核。已獲高度保安許可的審計署選定高級人員，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的規定進行審核。

6. 審計署署長及任何獲其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獲《核數條例》賦予權力，可查閱警隊酬金及特別服務小額預墊備用金保管人管有的所有紀錄、簿冊、文件及任何其他政府財物等。審計署進行的獨立審核，進一步確保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開支是在恰當及在有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支付的。

公開資料

7. 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開支涉及性質機密的警隊行動，確保公開任何關於這些支出的資料，不會向罪犯披露警隊行動細節及其執法能力，尤為重要。否則罪犯可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罪利益。

8. 雖然如此，警方在過去幾年在不影響警隊打擊罪案的能力的情況下，已盡可能提供有關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的資料。例如，除每個財政年度的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撥款總額及實際支出外，警方自 2001 年起開始向立法會提供以下的資料：

- (i) 在某一財政年度中公告懸紅賞金的個案數字；
- (ii) 在某一財政年度中公告懸紅賞金的總金額；和
- (iii) 在某一財政年度中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

9. 在不影響警隊打擊罪行的能力的情況下，我們計劃推行新措施，以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對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的監察，每年在警隊網頁上，以簡單易明的方式公佈酬金及特別服務支出的數字。有關 1998-99 至 2002-03 年度的數字的表格及圖表載於附件。我們相信在網上公佈有關數字的做法，可方便公眾取得有關於酬金及特別服務的資料。此項安排亦可利便更有效監察警隊如何使用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撥款。

警務處
二零零四年二月

表 1：從 1998-99 年度至 2002-03 年度，103 分目的預算及實際開支

年度	預算開支(百萬元)	實際開支(百萬元)
1998-99	101.256	74.680
1999-00	106.152	61.842
2000-01	105.621	67.375
2001-02	103.466	61.438
2002-03	94.355	59.470

表 2：警方公開公告懸紅賞金的統計數字

年度	個案數目	總懸紅金額(百萬元)
1998-99	27	6.97
1999-00	39	4.00
2000-01	33	8.15
2001-02	32	7.50
2002-03	38	12.50

表 3：警方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

年度	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
1999-00	1038
2000-01	1127
2001-02	1345
2002-03	1300

圖 1： 103 分目的實際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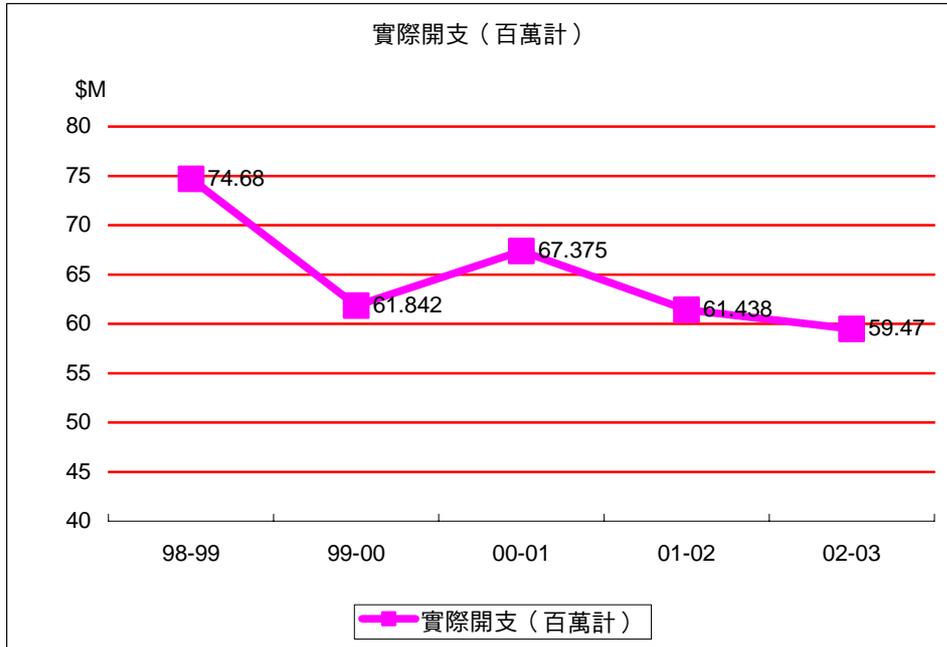


圖 2： 警方公開公告懸紅賞金的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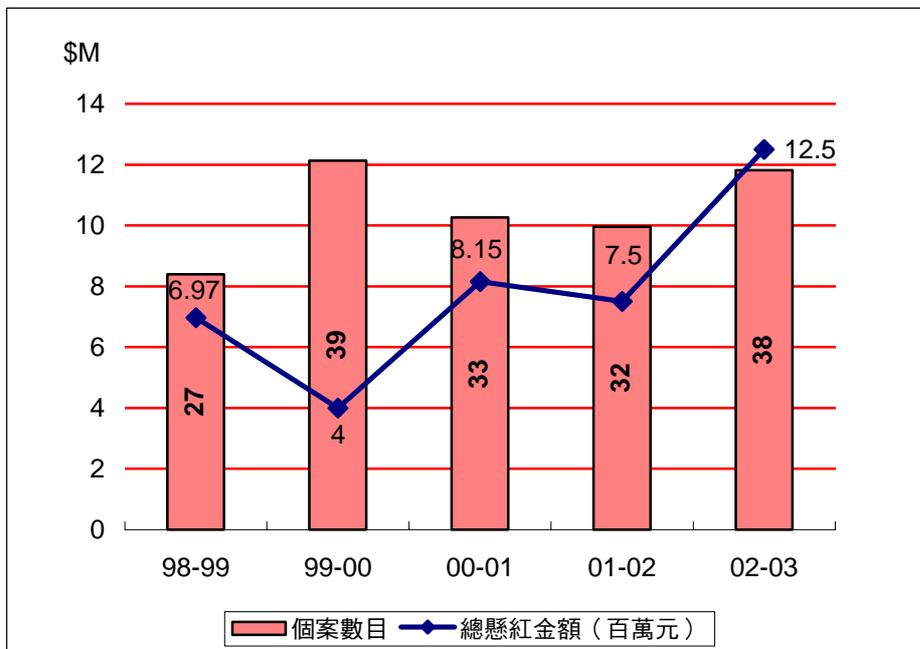


圖 3： 警方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

